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0

年報
2015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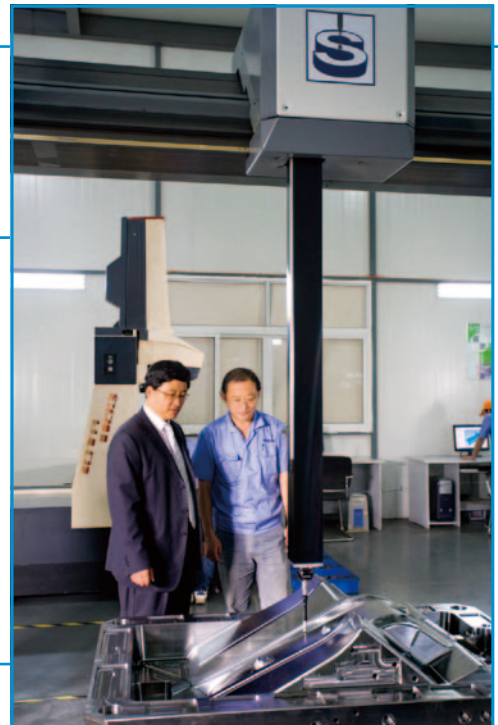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公司架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摘要	125
公司資料	126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令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從為個別產品大量生產模具及工具之設計及製造至按客戶對功能之需求及說明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憑藉多元化產品類別、強勁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精湛工具及製造技術，本集團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設於策略位置之生產基地網絡亦有助於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本集團總部設於寧波，共設有十六間廠房，其中於中國各地成立十五間廠房，以覆蓋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煙台、佛山、蕪湖、廣州、成都及新鄉均有製造設施。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在德國亦透過收購而成立一間模具工廠，藉以強化及提升本集團之模具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設備，同時開拓海外市場。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向本集團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情況複雜，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0,000,000元微降至人民幣1,640,000,000元。毛利同比下降2%至人民幣39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4,2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下降19.8%至人民幣6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600,000元)。

本集團將持守「承前啟後，穩中求進」之策略，加強產業結構之轉型及提升，通過有效措施克服障礙。憑藉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加上新廠房竣工投產，本集團之生產力已見增強。除了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本集團亦厲行節約成本、推動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加強研發實力及留意資訊科技市場的最新動向，同時亦積極物色利好的收購機會，以增加市場份額，鞏固業務擴充能力及分散收益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出色表現，他們作出的貢獻，是我們成功之關鍵。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就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的支持及協助，致上最崇高的謝意！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市場回顧

延續二零一四年之勢頭，汽車工業在二零一五年再次取得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統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生產超過24,500,000輛汽車，並售出24,600,000輛，分別按年增長佔3.3%及4.7%。於銷售及生產量而言，中國再佔世界排名第一。

於二零一五年，首十名之汽車製造商之銷售額達至約22,000,000輛，佔中國汽車總銷量89.5%(二零一四年：89.7%)，較去年下跌0.2%。作為具備可擴展產能及強大研發能力之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市場領導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在十大汽車生產商中，本集團已與其中六家建立業務關係，即上汽集團、一汽大眾、長安汽車、北京汽車、廣汽集團及奇瑞汽車。與行內領導者建立之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得以充分把握汽車產業之增長。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就此，本集團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監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並對外鞏固與客戶之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之機遇，穩健良好經營業務能力，整合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此等措施終能為本集團於未來達至年度目標，並奠定持續經營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640,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0,000,000元錄得輕微下跌約2.8%。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9,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6,600,000元下降約1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慶及杭州灣新增製造設施已於本年度完工及投產。

營運分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可歸結如下：

- 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的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的服務為本集團提高了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生產過程成本及質量，並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擁有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亦有能力同時間與客戶開發新產品。此舉有助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其瞭解客戶之需求。
- 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之生產基地。該地理優越性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強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 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具備強大生產力及精湛的製造技術，並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科技及生產設備。
- 經驗豐富並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的管理團隊。
- 對產品質量執行嚴格監控。本集團對挑選及測試原材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提供高質素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原材料銷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179,085	28.4	1,210,426	27.4
模具及工具	136,920	0.3	106,059	7.1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191,007	19.3	202,702	18.9
非汽車產品	65,305	32.4	62,095	35.2
原材料銷售	63,248	5.0	101,922	5.0
總計	1,635,565	24.2	1,683,204	24.0

本年度，汽車內外飾件總收益為人民幣1,179,0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0,42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72.1%（二零一四年：71.9%），下跌原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汽車銷售市場放緩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2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24.2%，主要歸功於改善營運效率以及控制庫存。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人民幣136,9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05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8.4%（二零一四年：6.3%）。本年度錄得毛利率0.3%，主要歸因於若干外判工序產生之高成本所致。

本年度，空調及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收益為人民幣191,0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70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1.7%（二零一四年：12.0%）。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18.9%增加至本年度19.3%。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人民幣65,3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09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4.0%（二零一四年：3.7%）。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35.2%下降至本年度3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3,2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1,92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3.9%(二零一四年：6.1%)。毛利率企穩於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25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下降約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4,3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873,000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穩定，佔銷售收入比重為5.8%(二零一四年：5.6%)。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7,00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755,000元增加約10.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工資按年增加及員工數目上升；及(ii)研發費用增加。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為人民幣1,78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分佔虧損人民幣1,703,000元。本年度分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上升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59,000元輕微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824,000元，增加約2.2%。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683,000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1,731,000元，減少約6.6%，乃歸因於本年度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526,000元輕微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745,000元，增幅約4.3%，稅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屆滿後，所得稅率由15%升至25%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營運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5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543,000元)。營運活動中產生之現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溢利所致。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9,9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462,000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91,059,000元(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70,000元)。投資活動中已用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283,000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3,48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0,60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52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97,51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73,431,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9,082,000元(相等於4,099,000歐元)及人民幣71,430,000元(相等於11,000,000美元)乃分別以歐元及美元借入，且約人民幣564,582,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介乎2.48厘至6.89厘之間。於該等銀行之借款中，人民幣500,511,000元乃按浮息利率借入，佔總借款之63%(佔按固定利率計算總借款之37%)。

董事會預期現有銀行之貸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持續向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61,6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1,631,000元)，當中主要包括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同時將對於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991,000元，已於本年度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224,2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395,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08	71,078
投資物業	2,882	3,1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459	75,586
應收票據	65,181	—
已抵押存款	23,020	30,600
總計	224,250	180,3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05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83,646,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乃用於擔保發行應付票據以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9.8%，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3%相近。資本負債比率按每年期末之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每年度年底時之負債淨額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69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644名)。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90,69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170,921,000元)。該項上升主要歸於平均基本薪金上升及僱員數目上升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之表現。

前景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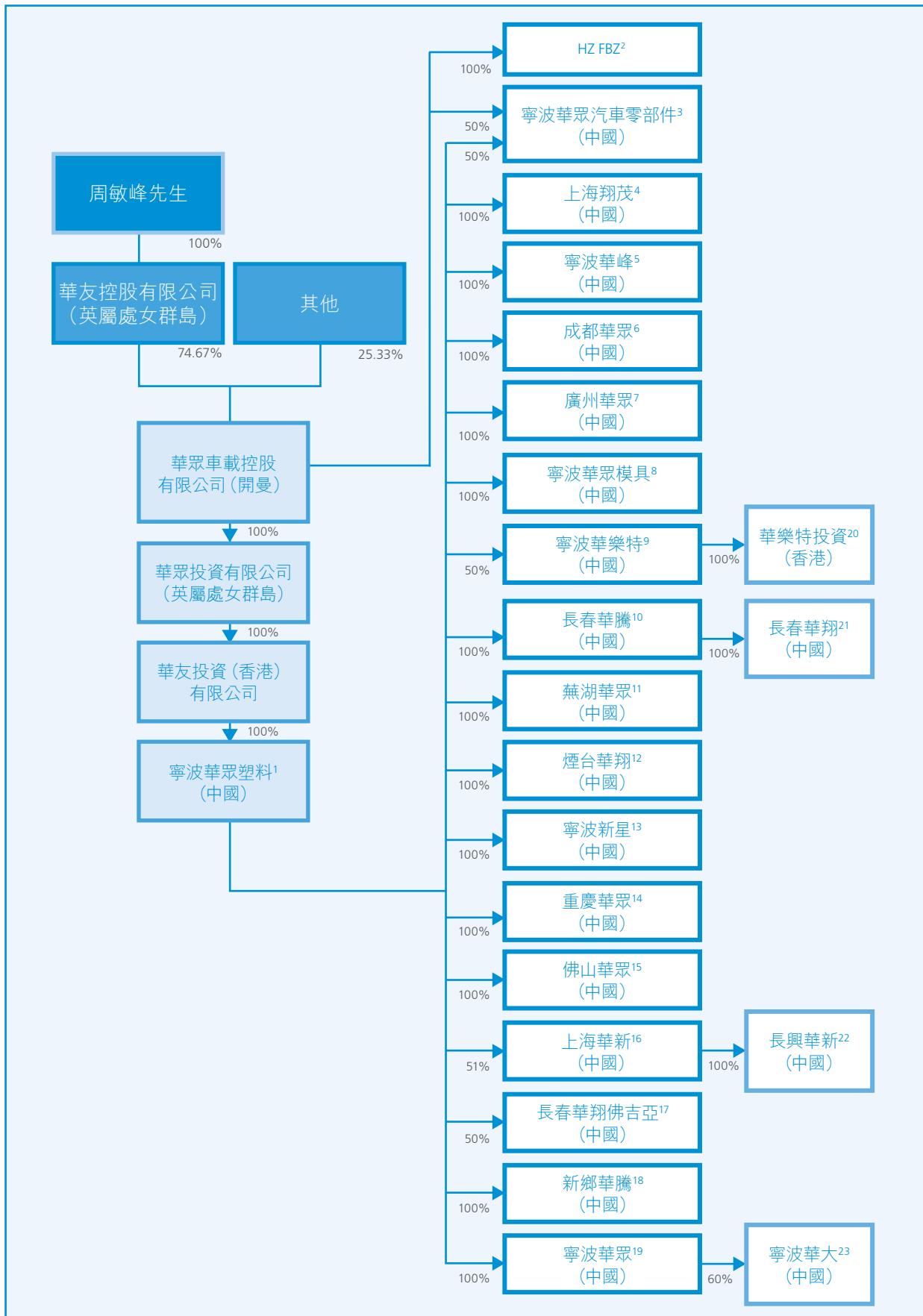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一六年，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營運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政府向汽車行業推出利好措施，提振汽車消費增長，預期可以保持穩定增長勢頭。另外，本集團成功改善經營效率，換來利潤改善。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致力產品研發及工程，並實行策略性投資」之發展策略，在聲譽及市場佔有率而言成為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亦開始發展車載產品。本集團與多個合作夥伴合作，成為本集團進入車載互聯產品及服務之大眾市場之策略。

最後，本集團謹此重申，在盡力加大股東價值同時亦遵循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乃仍為本集團之首要事務。

公司架構



附註：

1.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 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
3.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 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6.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8.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9.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
10.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1.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12.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3.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4.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5.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6.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17. 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8. 新鄉市華騰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19.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20. 華樂特投資有限公司
21.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22.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23. 寧波華太車載技術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該項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請參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周敏峰先生更換為劉根鈺先生之事宜，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各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4/4
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常景洲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4/4
王玉明先生	4/4
何積豐先生	3/4
管欣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2/2
於樹立先生	4/4
田雨時先生	1/4
徐家力先生	4/4

年內，兩個股東大會(分別為週年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已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周敏峰先生均有出席，惟其他董事均因須於同日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聯合公司秘書」)接洽，而聯合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

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反對意見，概由聯合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培訓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之培訓，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向董事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編製之「香港上市規則之更新」之培訓。各董事已垂注及出席上述培訓及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同時，所有新任董事將接受基於彼等之經驗及背景定制之個人化就職計劃，此乃為增加彼等對本集團之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瞭解。該計劃通常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之簡介。已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王聯章先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劉根鈺先生舉行就職輔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周敏峰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向同一人士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可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董事會於本年度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由前任行政總裁周敏峰先生更換為現任行政總裁劉根鈺先生之事宜，本集團已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條款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三年，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續任，為期三年。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續任三年。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三年，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續任，為期三年，惟徐家力先生除外。徐家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續任，而王聯章先生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續任，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內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聯合公司秘書

聯合公司秘書張華龍先生及何詠欣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其組成部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聯合公司秘書已於年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該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管理層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以及已作出充份披露；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有效體系之職責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	2/2
田雨時先生	0/2
徐家力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及田雨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而言，薪酬委員會已作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主席)	1/1
周敏峰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0/1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資格後，就適當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身份；
- 審閱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周敏峰先生(主席)	1/1
於樹立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0/1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其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條文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新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事宜。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審慎、公允及合理方式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要求就與財務資料有關之核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0,000元)的款項。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0條，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聯合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要求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要求之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彼等查詢及關注事宜，並註明送至聯合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7樓1704室。聯合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須就申請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股東數目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申請者簽署之申請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本公司將核實申請書及於確認該申請書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納入必要議程內。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年度內，董事會緊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集團為實現目標而願意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適當與有效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該系統乃為未能實現業務目標風險而設，並只能對重大錯誤報導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了一套就業務領域、財務和風險控制之全面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確保財務信息可靠性，以實現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防止欺詐與錯誤報導。

董事會亦長時間監督公司現有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每年年終均檢討其有效性；附屬公司一直沿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集團認為該制度實屬有效並未有不足之處。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為該制度之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並以相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及應對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集團制定嚴格內部結構，以防止濫用內幕信息和避免利益衝突。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本集團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之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之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乃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

劉根鈺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亦曾擔任其他職位，包括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哈爾濱電力職業技術學院講師。

常景洲先生，55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積逾十四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技術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常先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常先生在西安飛機工業渭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長及總工程師。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發展監督，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西安市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71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周先生之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於西周中學畢業。

王玉明先生，59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一汽四環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何積豐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一九六五年二月起曾先後擔任華東師範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學院院長。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推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彼亦是中國汽車移動物聯網之首批發起人。何先生為新一代國家交通控制網聯合建設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團成員兼執行主任，該委員會由中國十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十所頂尖大學聯合成立，旨在於設計並發展新一代國家交通控制網。何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取得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管欣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被出任吉林科技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擔任副主席。彼現為中信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及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先生亦為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之高級顧問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中國陝西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公議深圳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一職。

田雨時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總經理助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12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田先生現任吉林省投資項目評審專家以及長春市重大項目評審專家。

徐家力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高級管理層

周汝青先生，69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張華龍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聯合公司秘書。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華龍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一所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崔繼宏先生，50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的助手。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聯合公司秘書

張華龍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聯合公司秘書。請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參閱其履歷。

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聯合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逾十年經驗。何詠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公正回顧及前景，分別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某些財務上之關鍵績效指標亦載於財務摘要一節。自財務報告期末以來，未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故發生。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公司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

本集團尊重生態環境，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等量二氧化碳(CO₂)表達。本集團製造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用紙和營銷材料。本集團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已實施以下常規以有效用紙：

- 大多數網絡打印機均以雙面打印為預設模式；
- 提醒員工明智地複印；
-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將廢紙循環再造，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
- 紙張會與其他廢物分類，方便循環再造；及
- 影印機旁設有盒子及紙盤，收集單面使用的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耗電已被認為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一幢典型商業大廈於照明系統上的能源消耗較其他電器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低能源消耗並實施節約常規，以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與照明區的安排，能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員工保持維護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之良好習慣，確保它們處於良好及正常狀態，以加強效能。

關鍵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正面對的關鍵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依賴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依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及汽車行業外包之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特點乃汽車款式更新換代時間短、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變化不定，上述種種均意味著產品生命週期短之趨勢。

本集團對個別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產品銷售額受與本集團產品相關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所影響。具體而言，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變化能力、設計及製造汽車以迎合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均可能影響個別與本集團產品相關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汽車製造商及／或與本集團產品相關之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本集團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季節性汽車銷售、在排放控制、汽車消費及政府於購買方面之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不能控制或僅能有限度控制(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款式之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汽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口味或喜好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受歡迎程度、汽車款式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亦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會將採用本集團開發汽車車身零件之任何特定新汽車款式作商業生產，或將向本集團下商業生產之採購訂單。倘本集團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之銷售額因任何原因無法達到預期成績，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之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約63.8%(二零一四年：78.2%)。五大客戶中有三名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超過十年，其餘兩名亦與本集團建立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業務交易次數，或推遲或取消本集團產品之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就本集團之產品付款，或倘本集團未能以相若銷量及利潤率取得新客戶或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部門所制定的相關法規和準則。如不遵照該等規則及要求，或會招致處罰，甚至被當局要求修正或停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則與市場的改變，並就該等改變進行影響評估。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業務上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業績與效率。藉外部服務供應商受惠的同時，管理層亦理解，營運上的上述依賴，或會帶來服務意外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經濟損失。因應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與具信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督他們的表現。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員工的貢獻。我們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相當重視客戶的看法與意見，我們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商務智能)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1頁至第44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何積豐先生

管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身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上市之日起計三年，其後可透過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三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續任，為期三年，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續任，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續任，為期三年。惟徐家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續任，王聯章先生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續任，為期三年。

以上各項均可透過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不時及於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補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直至其上任後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且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之董事僅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且須於該會議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倘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屆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或，倘彼等的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自職位輪休退任。因此，周敏鋒先生、賴彩絨女士、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將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計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作訂約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之關連人士)佔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障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年內一直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敏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198,500,000	—	74.67%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²⁾	0.18% ⁽⁴⁾
	配偶的權益	—	2,000,000 ⁽²⁾⁽³⁾	0.12% ⁽⁴⁾
常景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²⁾	0.07% ⁽⁴⁾
賴彩絨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 ⁽²⁾	0.47% ⁽⁴⁾
王聯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31%

附註：

- (1) 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
- (3) 周敏峰先生之配偶陳春兒女士已獲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因此，周敏峰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在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度終結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授出可認購合共 18,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 1.12 港元，相當於每股全球發售價 20% 的折扣。除上文披露者外，上市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佔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5%
上市日期兩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上市日期三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董事						
周敏峰先生	1,500,000	—	—	—	—	3,000,000
常景洲先生	600,000	—	—	—	—	1,200,000
賴彩絨女士	3,800,000	—	—	—	—	7,600,000
高級管理層						
總共	1,550,000	—	—	—	—	3,100,000
其他						
總共	9,900,000	—	—	—	—	19,800,000
總計	17,350,000	—	—	—	—	34,700,000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本公司實行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分別獲調整為0.56港元及34,7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年報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4,7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之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績效、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限。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生效並據十足效力，惟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年報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證券數目為77,500,000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王聯章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1.00港元 (附註1)	—	5,000,000 (附註1)	5,000,000 (附註2)	—	—	—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並由於發行紅股關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王聯章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由2.00港元及2,500,000股調整為1.00港元及5,000,000股，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0050港元。

- (2) 股份於行使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9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198,500,000	—	74.67%
陳春兒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³⁾	0.12% ⁽⁶⁾
	配偶權益	1,198,500,000 ⁽⁴⁾	—	74.67%
		—	3,000,000 ⁽⁵⁾	0.18% ⁽⁶⁾

附註：

- (1) 華友控股由周敏峰先生全資擁有。
- (2)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
- (4) 股份由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5) 股份受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敏峰先生之購股權。
- (6)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 30% 及 19% 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 30% 及 19% 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每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1)紅股之基準，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已予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 1,605,000,000 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無論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有關註有「Δ」及 (c)(ii) 各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年內任何時候，董事目前或過往概無於目前或過往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貢獻、資格及能力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繳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除上文所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產生總收益33.3%（二零一四年：39.3%）及63.8%（二零一四年：72.6%）。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之13.3%（二零一四年：15.8%）及33.3%（二零一四年：44.3%）。

於年內，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合資格自願獲續聘。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敏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致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就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於第41頁及第124頁，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635,565	1,683,204
銷售成本		(1,239,432)	(1,278,993)
毛利		396,133	404,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254	12,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348)	(93,873)
行政開支		(177,006)	(159,755)
其他開支		(91)	(4,298)
經營溢利		136,942	158,77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9	(199)	(295)
合營企業	20	1,785	(1,703)
融資收入	7	7,824	7,659
融資成本	8	(41,731)	(44,683)
除稅前溢利	9	104,621	119,748
所得稅開支	12	(29,745)	(28,526)
年內溢利		74,876	91,22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404	86,583
非控股權益		5,472	4,639
		74,876	91,22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0433元	人民幣0.0541元
攤薄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0428元	人民幣0.0540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4,876	91,222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3)	(3,300)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03)	(3,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03)	(3,3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4,473	87,92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001	83,283
非控股權益		5,472	4,639
		74,473	87,9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2,082	552,333
投資物業	16	36,384	38,8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56,025	159,666
無形資產	18	4,363	4,463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2,016	2,215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	63,787	57,9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141	29,627
可供出售投資的預付款項		2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045	14,3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4,843	859,5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7,035	248,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78,972	470,0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4,201	106,6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d)	49,970	27,001
已抵押存款	24	102,074	114,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0,607	197,525
流動資產總值		1,332,859	1,163,4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16,149	499,49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174,378	145,774
計息銀行借款	27	564,582	556,43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6(d)	652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44,867	79,535
應付所得稅		66,704	56,972
流動負債總額		1,367,332	1,339,082
流動負債淨額		(34,473)	(175,6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0,370	683,89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232,930	117,000
政府補助	28	9,443	9,934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064	19,9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437	146,875
淨資產		607,933	537,0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28,587	65,120
儲備	32	448,030	442,990
		576,617	508,110
非控股權益		31,316	28,912
權益總額		607,933	537,022

周敏峰
董事

常景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120	99,866	5,580	28,449	88,278	8,427	742	143,163	439,625	26,723	466,348
年內溢利	—	—	—	—	—	—	—	86,583	86,583	4,639	91,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300)	—	(3,300)	—	(3,3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00)	86,583	83,283	4,639	87,922
股息	—	(15,842)	—	—	—	—	—	—	(15,842)	—	(15,84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2,450)	(2,450)
轉撥至股東法定儲備金	—	—	—	1,454	—	—	—	(1,454)	—	—	—
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	—	—	1,044	—	—	1,044	—	1,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0	84,024*	5,580*	29,903*	88,278*	9,471*	(2,558)*	228,292*	508,110	28,912	537,0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120	84,024	5,580	29,903	88,278	9,471	(2,558)	228,292	508,110	28,912	537,022
年內溢利	—	—	—	—	—	—	—	69,404	69,404	5,472	74,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03)	—	(403)	—	(4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3)	69,404	69,001	5,472	74,473
行使購股權	411	4,904	—	—	—	(1,206)	—	—	4,109	—	4,109
發行紅股	63,056	(63,056)	—	—	—	—	—	—	—	—	—
股息	—	(5,842)	—	—	—	—	—	—	(5,842)	—	(5,84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3,068)	(3,068)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4,445	—	—	—	(4,445)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	—	—	1,239	—	—	1,239	—	1,2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87	20,030*	5,580*	34,348*	88,278*	9,504*	(2,961)*	293,251*	576,617	31,316	607,933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48,0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2,99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4,621	119,748
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41,731	44,6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86)	1,998
利息收入	7	(7,824)	(7,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150)	(81)
解除政府補貼	28	(672)	(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8,966	54,361
投資物業折舊	16	2,508	2,4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3,743	3,576
無形資產攤銷	18	939	92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39	1,044
無形資產減值	18	75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2,267	1,915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6,357)	(1,118)
存貨增加		(42,475)	(67,5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2,607)	(97,9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81)	(26,72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0,347	(4,7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6,650	48,70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0,740	15,71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9,049)	28,05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19)	582
已抵押存款減少		4,592	36,3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01,973	153,795
已付所得稅		(23,398)	(28,252)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78,575	125,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091	4,3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695)	(132,09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8	(1,642)	(1,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3,799	2,69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預付款項		(25,000)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28	211	1,63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000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	220
墊款予關聯方	36(b)	(18,316)	(91,000)
收回給最終股東的墊款	36(b)	—	430
收回給關聯方的墊款	36(b)	—	91,000
給予一名關聯方委託貸款	36(b)	(55,000)	—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3,365)	(3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9,917)	(124,46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09	—
新造銀行貸款		970,300	811,598
償還銀行貸款		(844,670)	(771,171)
已付利息		(41,731)	(44,683)
已付股息		(1,461)	(15,84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3,068)	(2,45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580	(22,02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059	(44,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70	169,7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87	126,2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87	126,2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5,987	126,27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124,620	71,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07	197,52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上蓋板及辦公椅等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直接	間接	普通股/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附屬公司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 （「華眾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新星汽車塑膠件 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新星」）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3,4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 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華騰」)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	100%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廣州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重慶中華眾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重慶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6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成都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上海翔茂」)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寧波華峰」)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 有限公司(「蕪湖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煙台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上海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	51%	人民幣20,000,000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 (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及 技術除外); 銷售及 加工橡塑製品及備件及 零件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長興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佛山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 (「HZ FBZ」)	德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100%	—	1,000,000歐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杭州灣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50%	50%	7,016,000美元 2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新鄉市華騰汽車零配件 有限公司(「新鄉華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100%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組裝及銷售汽車零件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控股」)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Ningbo Huatai In-Vehicle Technology Co., Ltd. (「Ningbo Huata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60%	無/ 人民幣30,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車載系統 及設備

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包括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473,000元，惟本公司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266,000,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繼續作出行動以收緊不同營運開支方面的成本監控，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及商業良機，以取得有利可圖及正面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其他進行中措施的預期成效，本集團能夠於到期時付清其所有金融債務。因此，應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乃對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使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之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一項修訂本，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項準則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根據新準則，租賃指將已辨認資產在一段時間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倘若在整段使用期內，客戶有權取得使用已辨認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指示已辨認資產的使用，則合約將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控制權轉讓。承租人初始須就支付租金的責任確認租賃負債以及在租賃期內就所辨認資產之使用權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利息，並減少負債以反映所作的租賃付款。相關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規定計提折舊。至於出租人，並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用後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預期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現直接計入權益的變動項目，本集團根據所持有份額（如適用）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為限。從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家合營公司，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佔有淨資產。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內之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永久業權土地。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者進行的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以下情況的任何一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於：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的實體，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核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作為重置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廠房及樓宇	20-30年
機器	5-15年
汽車	4-6年
傢俬及裝置	3-8年
工具	3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予以複議，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的損益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賬確認，即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地重新分類。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永久業權土地價值之變動在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就個別資產而言，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應自損益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損益，直至抵銷之前的虧絀為止。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的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物業初始按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即於報告期止反映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引致之盈利或虧損將計入產生當年之損益表中。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年內損益表報廢或出售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檢討。

所購入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3-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內。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一項實際對沖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按分類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中擬無限期持有並可配合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而出售者則歸類為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之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確定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賬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之間差額，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或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按要求償價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並無限制其用途。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遞延稅項之限度為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的結轉，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該項補貼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貼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賬，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入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每個結算日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應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其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據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大陸

本集團於大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 德國

本集團須就德國政府定下之界定供款計劃按每月供款。本集團就該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每段期間完結時之應繳貸款。相關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由本集團的各實體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引致的所有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引致的所有差異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於國外營運投資淨值之部份對沖除外。該等對沖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投資淨值獲出售前，屆時該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中。稅項費用及計入貨幣項目之兌換差異之貨款亦會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項目將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伴隨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廠房及樓宇租約。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判斷，認為本集團擁有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而其他部分則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如該等部分能夠獨立出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如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不重要時，方可將該物業判定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時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決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格列作投資物業。

估計及假設

涉及到未來以及各報告期末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2。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及假設 (續)

滯銷存貨之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基準主要為最後一份訂單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價值淨額，乃按照存貨之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而作出。評估撇銷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如實際後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到估計有變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

非金融資產減值 (永久業權土地以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附註31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本公司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本公司已分別委託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服務年期）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變化、預期的損耗及損修，以及有關資產之保養，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以相同方式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預計有差別，折舊金額將會予以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情況改變檢討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5.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地區資料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00,526	1,560,140
海外	135,039	123,064
總計	1,635,565	1,683,204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52,905	804,158
海外	33,893	41,033
總計	886,798	845,19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編製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單一客戶銷售所產生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客戶A	544,633	661,392
客戶B	161,655	249,866

上述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572,317	1,581,282
銷售材料	63,248	101,922
	1,635,565	1,683,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407	1,133
租金收入	7,452	6,857
銷售廢料的收益	901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50	81
其他	2,344	3,585
總計	12,254	12,485

7. 融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824	7,65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借貸的利息開支	41,731	44,683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存貨成本	1,239,432	1,278,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66	54,361
投資物業折舊	2,508	2,497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3,743	3,576
無形資產攤銷	939	9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9,723	45,384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8,956	5,261
核數師酬金	3,000	3,0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76,338	159,132
退休金計劃成本	13,115	11,1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39	666
	190,692	170,921
總租金收入	(10,334)	(9,727)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2,882	2,870
租金收入淨額	(7,452)	(6,857)
外匯虧損淨額	4,733	2,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357)	(1,11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2,267	1,915
無形資產減值	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50)	(81)
政府補貼	(1,407)	(1,133)
利息收入	(7,824)	(7,659)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 (b), (c)及(f)及本公司「有關董事利益之披露資料」第二部份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30	1,06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4	65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18	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5
	1,927	1,045
	4,057	2,1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因彼等於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有效期間已確認入損益賬內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田雨時先生	194	194
於樹立先生	201	194
徐家力先生	201	194
王聯章先生	232	—
	828	58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王聯章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紅利發行之影響，授予王聯章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調整至5,000,000份。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20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損益內確認（二零一四年：無），並於授出日期釐定。

於本年度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敏峰先生	—	375	3	11	389
執行董事：					
常景洲先生	—	319	1	4	324
	—	694	4	15	713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194	—	8	—	202
管欣先生	194	—	—	—	194
何積豐先生	720	—	—	—	720
王玉明先生	194	—	—	—	194
	1,302	—	8	—	1,310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敏峰先生	—	375	96	11	482
執行董事：					
常景洲先生	—	278	38	4	320
	—	653	134	15	802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194	—	243	—	437
管欣先生	31	—	—	—	31
何積豐先生	60	—	—	—	60
王玉明先生	194	—	—	—	194
	479	—	243	—	722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3	1,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32
	1,582	1,632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重慶華眾」）及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華眾」）均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德國的地方稅務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HZ FBZ」）須按28.075%（二零一四年：28.075%）的稅率納稅。

12.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	33,130	29,3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3,385)	(7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9,745	28,526

就各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4,621	119,74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155	29,937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較低稅率	(1,027)	(12,75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920	7,40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355)	500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1,000	—
毋須課稅收入	(192)	(1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54)	33
不可扣稅開支	3,134	4,312
已動用稅項虧損	(1,924)	(841)
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5,212)	119
年內稅項支出	29,745	28,526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一 每股普通股 0.4429 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5,842	—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1,601,548,000 股(二零一四年：1,600,000,000 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利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9,404	86,58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601,548,000	1,600,000,000
攤薄的效應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8,878,000	2,951,000
	1,620,426,000	1,602,951,000

* 就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股份之基準發行 800,000,000 股紅股作出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2,342	334,507	10,834	19,170	44,805	14,325	825,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117)	(165,432)	(6,245)	(14,669)	(34,187)	—	(273,650)
賬面淨值	349,225	169,075	4,589	4,501	10,618	14,325	552,33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225	169,075	4,589	4,501	10,618	14,325	552,333
添置	11,694	70,790	1,709	1,239	15,317	23,432	124,181
轉讓	2,026	7,601	—	—	—	(9,627)	—
出售	606	(42,670)	(72)	—	(868)	(645)	(43,649)
年內作出撥備之折舊	(17,019)	(27,957)	(1,570)	(1,468)	(10,952)	—	(58,966)
匯兌調整	(1,041)	(769)	(6)	(1)	—	—	(1,8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5,491	176,070	4,650	4,271	14,115	27,485	572,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12,049	405,885	14,029	21,061	63,772	27,485	944,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558)	(229,815)	(9,379)	(16,790)	(49,657)	—	(372,199)
賬面淨值	345,491	176,070	4,650	4,271	14,115	27,485	572,08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1,703	312,221	11,606	18,167	46,000	48,266	707,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317)	(141,037)	(5,269)	(13,122)	(26,468)	—	(226,213)
賬面淨值	231,386	171,184	6,337	5,045	19,532	48,266	481,7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386	171,184	6,337	5,045	19,532	48,266	481,750
添置	83,301	25,660	428	1,059	3,836	19,038	133,322
轉讓	50,413	2,324	—	—	—	(52,737)	—
出售	—	(553)	(380)	(6)	(1,520)	(242)	(2,701)
年內作出撥備之折舊	(12,949)	(26,816)	(1,771)	(1,595)	(11,230)	—	(54,361)
匯兌調整	(2,926)	(2,724)	(25)	(2)	—	—	(5,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225	169,075	4,589	4,501	10,618	14,325	552,3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2,342	334,507	10,834	19,170	44,805	14,325	825,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117)	(165,432)	(6,245)	(14,669)	(34,187)	—	(273,650)
賬面淨值	349,225	169,075	4,589	4,501	10,618	14,325	552,3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7,0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04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土地（按賬面值人民幣5,3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17,000元）計入廠房及樓宇）乃位於德國及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9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07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8,892	41,389
折舊	(2,508)	(2,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384	38,89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座落於中國內地及位於中期租約下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兩項廠房物業。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5,2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798,000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每年委任外部估值師以負債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能夠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之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於每年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就估值師之假設及結果與其商討一次。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關聯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之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6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1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上列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31,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7）。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按經常性基準進行之公平值計量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第三級）。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租金金額（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率（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3,317	167,631
添置	—	(738)
攤銷	(3,743)	(3,576)
於年末	159,574	163,31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3)	(3,549)	(3,651)
於年末	156,025	159,666

租賃土地座落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42,000元)的若干土地,其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8,4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586,000元)的部分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392	1,071	4,463
添置	1,642	—	1,642
年內作出之攤銷	(717)	(222)	(939)
年內減值	—	(750)	(750)
匯兌調整	(6)	(47)	(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	52	4,3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93	1,210	7,8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82)	(1,158)	(3,440)
賬面淨值	4,311	52	4,363

18. 無形資產 (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204	—	4,204
添置	97	1,210	1,307
年內作出之攤銷	(857)	(70)	(927)
匯兌調整	(52)	(69)	(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	1,071	4,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1	1,210	6,161
累計攤銷	(1,559)	(139)	(1,698)
賬面淨值	3,392	1,071	4,46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16	2,21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上海寶得固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寶得固」)(附註(i))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45%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零件

(i)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起，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45%的股權。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上海寶得固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69	3,766
非流動資產	1,014	1,402
流動負債	(204)	(251)
資產淨值	4,479	4,917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479	4,917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5%	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016	2,215
投資之賬面值	2,016	2,215
收益	—	3,689
年內虧損	(436)	(6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6)	(656)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虧損	(199)	(295)
股息	—	220

上海寶得固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3,787	57,995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 有限公司(「寧波華樂特」) (附註(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設計及製造高級紡織
長春華翔佛吉亞(附註(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寧波華樂特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本集團實益持有其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9%股權。本集團目前持有寧波華樂特50%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中國吉林省註冊成立，本集團持有其50%的股權。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寧波華樂特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0	3,759
其他流動資產	151,770	125,556
流動資產	157,670	129,315
非流動資產	5,173	7,211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0)	(14,737)
其他流動負債	(25,268)	(18,199)
資產淨值	127,575	103,590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27,575	103,590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3,787	51,795
投資之賬面值	63,787	51,795
收益	153,022	157,025
利息收入	116	125
折舊及攤銷	(2,263)	(2,407)
利息開支	(847)	(1,0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639	34,016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收入	15,820	17,008
股息	5,000	5,000

寧波華樂特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長春華翔佛吉亞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8	35,195
其他流動資產	358,694	319,617
流動資產	391,312	354,812
非流動資產	156,022	151,936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00)	(197,732)
其他流動負債	(368,002)	(275,336)
(負債)／資產淨值	(15,668)	33,680
(負債)／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5,668)	33,680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包括額外虧損)(商譽除外)	(7,834)	16,840
就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確認之額外虧損	7,834	—
投資之賬面值	—	16,840
收益	538,203	690,524
利息收入	149	338
折舊及攤銷	(20,645)	(20,111)
利息開支	(10,184)	(9,38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8,070)	(44,752)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虧損	(14,035)	(22,376)

長春華翔佛吉亞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943	42,798
在製品	49,750	55,782
成品	189,342	149,420
	287,035	248,000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8,021	438,441
應收票據	85,990	42,963
	584,011	481,40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5,039)	(11,396)
	578,972	470,00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5,18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53,563	388,697
三至六個月	36,590	35,617
六個月至一年	2,489	2,420
超過一年	340	311
	492,982	427,0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96	12,514
年內撥回減值	(7,148)	(1,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1	—
於年末	5,039	11,396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51,155	391,159
逾期一個月以下	31,301	21,663
逾期一至兩個月	4,374	10,895
逾期兩至三個月	5,115	72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696	2,285
逾期超過一年	341	319
	492,982	427,04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7,612	74,53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7)	33,040	28,4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7)	3,549	3,651
	114,201	106,653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87	107,671
定期存款	226,694	204,100
	302,681	311,771
減：已抵押存款	(102,074)	(114,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07	197,525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24,620)	(71,25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87	126,270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一年內的存款期各異，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9,0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64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0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7）。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1,184	373,816
三至十二個月	177,685	121,339
一至兩年	3,653	2,039
兩至三年	1,497	2,132
三年以上	2,130	173
	516,149	499,499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9,0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646,000元）之存款作擔保。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7)	128,188	106,821
客戶預付款	31,004	34,125
應計費用	14,484	4,156
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附註28)	702	672
	174,378	145,77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5-5.55	二零一六年	176,082	4.50-6.9	二零一五年	169,54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40-6.6	二零一六年	370,000	5.40-6.6	二零一五年	380,884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分	6.77~6.89	二零一六年	18,500	6.77~6.89	二零一五年	6,000
			564,582			556,431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8~6.31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230,930	6.55	二零一六年	2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5~6.55	二零一七年	2,000	6.72~6.89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六年	90,000
			232,930			117,000
			797,512			673,431

27. 計息銀行借款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64,582	556,431
第二年	58,000	101,000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930	16,000
	797,512	673,431

所有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407,0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547,000元)以抵押本集團的資產作擔保，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934	71,078
投資物業	16	3,006	3,1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8,481	75,586
應收票據	22	65,181	—
已抵押存款	24	23,020	30,600
		223,622	180,3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關聯方為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見附註36(c)。

28. 政府補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606	9,440
年內獲得	211	1,637
撥入損益	(672)	(471)
年末賬面值	10,145	10,606
即期部分，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6)	702	672
非即期部分	9,443	9,934
	10,145	10,606

政府補貼乃因購買及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相關：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 應收款項撥備	1,245	1,781
— 存貨撇減	4,062	2,578
— 應計費用	8,047	6,799
— 未實現利潤	5,422	2,8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74
	18,776	14,418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 估值盈餘	6,224	6,433
— 預扣稅	14,571	13,571
	20,795	20,004

29. 遞延稅項 (續)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撥備	存貨撇減	應計費用	未實現利潤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2	4,150	6,379	3,876	422	16,779
(扣自)/計入損益表(附註12)	(171)	(1,572)	420	(990)	(48)	(2,3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1	2,578	6,799	2,886	374	14,418
(扣自)/計入損益表(附註12)	(536)	1,484	1,248	2,536	(374)	4,3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	4,062	8,047	5,422	—	18,776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估值盈餘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11	16,071	23,682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657)	(2,500)	(3,157)
匯兌調整	(521)	—	(5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33	13,571	20,004
(計入)/扣自損益表(附註12)	(27)	1,000	973
匯兌調整	(182)	—	(1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4	14,571	20,795

29.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海外投資企業之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扣代繳稅率。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義務。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外，概無就在中國大陸成立應繳納預扣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可見未來下，該等盈利將永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未來發展之資金，故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盈利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暫時差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96,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024,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影響。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進行財務申報，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045	14,3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064)	(19,941)

有關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56,984	121,008
可抵扣暫時差額	1,000	1,000
	157,984	122,008

包括上述稅項虧損中金額約人民幣25,3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51,000）產生自HZ FBZ。HZ FBZ於無限期內有權扣減未來應課稅溢利。其餘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60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128,587	65,120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65,120	84,024	149,144
發行紅股(附註a)	800,000,000	63,056	(63,056)	—
購股權行使(附註b)	5,000,000	411	4,904	5,315
股息(附註13)	—	—	(5,842)	(5,8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000,000	128,587	20,030	148,6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800,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發行，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b) 5,0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獲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5,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09,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人民幣1,206,000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31.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備出眾能力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全力以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當於上市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12	17,350	1.12	17,350
完成發行紅股時調整	—	17,350	—	—
年內沒收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6	34,700	1.12	17,350

31.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2,144	0.5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2,146	0.5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0,410	0.56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34,700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072	1.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6,073	1.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5,205	1.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7,350		

於二零一一年，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10,0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4,000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所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57.69
無風險利率(%)	0.9725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5.06
預期行使倍數	1.5 ~2

預期購股權行使倍數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資料而釐定，故未必反映其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31.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34,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34,7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4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7,000元）及額外股份溢價31,2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73,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34,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授出	2.00	2,500	—	—
完成發行紅股時調整	—	2,500	—	—
期內行使	1.00	(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內，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1,20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1,20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由本集團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所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股息率(%)	1.34
預期波幅(%)	59.65
歷史波幅(%)	59.65
無風險利率(%)	0.34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2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年內行使5,000,000股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及產生500,000港元新股本（相當於人民幣411,000元）（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儲備變動款額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儲備金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在派息前撥備，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部分淨溢利用作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純利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資。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中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須從純利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法定盈餘儲備

各中國內地非外商投資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將其10%的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向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時的股權持有比例發行新股轉換為股本。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上海華新	49%	49%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上海華新	5,472	4,639
已付上海華新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068	2,45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新	31,316	28,912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未計內部公司間對銷：

上海華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504	127,664
開支總額	(119,967)	(118,197)
年內溢利	11,167	9,4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167	9,467
流動資產	77,555	65,716
非流動資產	28,606	30,224
流動負債	(39,993)	(34,642)
非流動負債	(2,258)	(2,295)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3,695	6,9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	(15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670)	(5,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38	1,308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及倉庫。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84	5,52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321	1,651
	10,105	7,17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該組合包括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87	8,05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698
	5,287	12,751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807	511,631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的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的母親
陳春兒女士	周先生的配偶
周曉峰先生	周先生胞弟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友置業	由周先生控制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東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英模具」)	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成都安通林華翔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成都安通林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公主嶺安通林華翔汽車內飾件 有限公司(「公主嶺安通林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華翔銷售公司」)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江鈴」)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樂特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長春華友物業有限公司(「長春華友」)	由周先生控制
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 (「華翔科技」)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前由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誠力」)	由周先生控制
長春華翔佛吉亞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上海寶得固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華翔進出口有限公司 (「華翔進出口」)	受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的重大影響

[#] 寧波華友置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華翔科技100%股權予第三方，同月於地方當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以下年份，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i)		
長春華翔佛吉亞		4,516	1,440
成都安通林華翔		131	75
上海寶得固		—	699
		4,647	2,214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	(ii)		
長春華翔佛吉亞		102,598	143,244
寧波華樂特		11,329	565
南昌江鈴		3,659	2,413
華翔酒店 [△]		919	1,392
公主嶺安通林華翔		202	—
華翔銷售公司 [△]		62	127
華翔進出口		—	1,805
華翔汽車飾件		—	241
		118,769	149,787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	(i)		
長春華翔佛吉亞		49,073	88,757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ii)		
寧波華樂特		65,830	60,422
上海寶得固		—	929
		65,830	61,351
應收關連方的總租金收入	(iii)		
長春華翔佛吉亞		9,313	8,706
寧波華樂特		1,021	1,021
		10,334	9,727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租賃開支	(iii)		
廣州誠力 [△]		1,015	1,038
華英模具 [△]		532	532
		1,547	1,570
向關聯方預付租賃開支款項	(iii)		
廣州誠力 [△]		540	—
華英模具 [△]		271	—
		811	—
向關聯方購買寫字樓			
寧波華友置業		—	29,269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購買寫字樓			
長春華友		—	10,281
收回給最終控股股東之墊款			
周先生 [△]		—	430
給關聯方之墊款	(iv)		
長春華翔佛吉亞		18,316	—
寧波華樂特		—	91,000
華翔科技 ^{#&}		—	234
		18,316	91,234
收回給關聯方之墊款			
寧波華樂特		—	91,000
給予一名關聯方委託貸款	(vi)		
長春華翔佛吉亞		55,000	—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原材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服務及原材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i): 自關聯方收取的租金總收入及向關聯方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與關聯方通過租賃協議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附註(iv): 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墊款／給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墊款為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附註(v): 委託貸款乃通過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借予一名關聯方，為期一年，年利率5.6%。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周先生及陳春兒女士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000,000元）。

上述與華翔科技進行並註有「#」之關聯方交易項目乃發生於寧波華友置業出售其華翔科技100%股權予第三方前。

有關進行以「△」標示項目及上文36(c)項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長春華翔佛吉亞	49,005	14,626
廣州誠力	540	—
華英模具	271	—
成都安通林華翔	154	75
寧波華樂特	—	12,300
	49,970	27,00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周先生	652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樂特	34,569	54,382
華友控股	4,381	—
南昌江鈴	2,661	519
長春華翔佛吉亞	2,462	22,209
上海寶得固	578	579
公主嶺安通林華翔	99	—
華翔酒店	77	175
華翔進出口	26	26
華翔銷售公司	11	—
華翔汽車飾件	3	75
廣州誠力	—	1,038
華英模具	—	532
	44,867	79,535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85	3,086
離職後福利	31	5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220	436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4,736	3,573

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8,972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3)	33,0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970
已抵押存款	102,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07
	964,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0,008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3)	28,4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001
已抵押存款	114,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25
	837,246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6)	128,1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149
計息銀行借款	797,512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867
	1,487,3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6)	106,8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9,499
計息銀行借款	673,43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535
	1,360,157

38.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地大致相當於公平值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232,930	117,000	232,930	117,000

38.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續)

管理層評估，由於有關工具之年期短，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大致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就此而言，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化，並決定估值所用之重大輸入值。估值已予覆核及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以現時就同類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可用之利率貼現之方式計算。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履約風險被評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32,930	—	—	232,9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7,000	—	—	117,000

39. 金融資產轉讓

尚未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賬面值為人民幣734,558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賬款（「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當中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以結付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背書票據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背書票據結付之應付貿易總賬面值（供應商擁有背書票據之追索權）為人民幣734,558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

已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40,000元）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賬款。於本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相應風險及回報，故此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無論年內或累計，並無確認任何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於本年度按等額方式進行。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7。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除所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

	基點上升／(下降)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690)
人民幣	(100)	6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510)
人民幣	(100)	510

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信貸風險

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57%（二零一四年：55%）。

鑒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91,056	487,900	238,523	817,4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374	264,159	146,468	148	516,14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28,188	—	—	—	128,18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652	—	—	—	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867	—	—	—	44,867
	279,081	355,215	634,368	238,671	1,507,3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91,936	489,822	123,440	705,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421	315,322	112,587	169	499,49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06,821	—	—	—	106,82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871	—	—	—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535	—	—	—	79,535
	258,648	407,258	602,409	123,609	1,391,92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援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作出改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149	49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378	145,774
計息銀行借款	797,512	673,43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652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867	79,5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07)	(197,525)
淨負債	1,332,951	1,201,5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617	508,110
資本及淨負債	1,909,568	1,709,695
資本負債比率	70%	70%

41. 或有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華樂特	—	4,991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吉龍摩德汽車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吉龍摩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鑿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鑿石」）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吉龍摩德和鑿石（兩者均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華眾塑料已向吉龍摩德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支付。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寧波華眾塑料訂立保證函（「保證函」），就由招商銀行向長春華翔佛吉亞（一間由寧波華眾塑料及獨立第三方（「合資夥伴」）各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授出，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額度提供公司擔保。

同日，合資夥伴以寧波華眾塑料為受益人訂立反擔保，據此，合資夥伴同意，在寧波華眾塑料按保證函達成其擔保責任後，合資夥伴將按彼等當時於長春華翔佛吉亞之持股比例向寧波華眾塑料支付寧波華眾塑料已向招商銀行支付之款項。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158	58,43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69,3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513	58,4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	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00	4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8,165
流動資產總額	40,535	54,4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094	983
應付股東款項	4,38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159	—
流動負債總額	77,634	98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7,099)	53,4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85,414	111,9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8,587	65,120
儲備(附註)	(43,173)	46,829
總權益	85,414	111,949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66	8,427	(40,629)	67,664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044	—	1,044
年內虧損	—	—	(6,037)	(6,037)
股息	(15,842)	—	—	(15,8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4	9,471	(46,666)	46,829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發行紅股	(63,056)	—	—	(63,05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239	—	1,239
行使購股權	4,904	(1,206)	—	3,698
年內虧損	—	—	(26,041)	(26,041)
股息	(5,842)	—	—	(5,8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0	9,504	(72,707)	(43,173)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數字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635,565	1,683,204	1,470,893	1,155,893	1,168,886
銷售成本	(1,239,432)	(1,278,993)	(1,123,488)	(914,320)	(875,784)
毛利	396,133	404,211	347,405	241,573	293,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54	12,485	16,840	18,844	70,692
廉價購買收益	—	—	—	14,756	9,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348)	(93,873)	(99,087)	(94,208)	(83,529)
行政開支	(177,006)	(159,755)	(142,562)	(133,610)	(105,721)
其他開支	(91)	(4,298)	(6,218)	(7,774)	(3,456)
融資收入	7,824	7,659	7,037	6,535	16,398
融資成本	(41,731)	(44,683)	(48,238)	(47,785)	(44,97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85	(1,703)	7,434	15,967	(1,529)
一間聯營公司	(199)	(295)	245	441	425
除稅前溢利	104,621	119,748	82,856	14,739	151,177
所得稅開支	(29,745)	(28,526)	(30,758)	(8,864)	(38,252)
年內溢利	74,876	91,222	52,098	5,875	112,92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404	86,583	47,620	1,969	110,168
非控股權益	5,472	4,639	4,478	3,906	2,757
	74,876	91,222	52,098	5,875	112,92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37,702	2,022,979	1,809,195	1,853,533	1,502,392
負債總額	(1,629,769)	(1,485,957)	(1,342,847)	(1,433,866)	(1,246,196)
非控股權益	(31,316)	(28,912)	(26,723)	(24,205)	(23,974)
	576,617	508,110	439,625	395,462	232,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何積豐先生
管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主席)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主席)
周敏峰先生
田雨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敏峰先生(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聯合公司秘書

張華龍先生(AICPA, ACS)
何詠欣女士 ACIS、ACS(PE)

授權代表

周敏峰先生
張華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 104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17 樓 170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上市交易所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6830

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